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厦门灿坤 公告编号:2017-03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简称“安亭镇人民政府、甲方”),为扎实推进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的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工作,对位于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内的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08号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资产实施协议征收。该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灿坤、乙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持股62.5%)。]

2、2017年9月13日,上海灿坤与安亭镇人民政府就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本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七名董事全员出席,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征收补偿系上海当地政府为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及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工作需要,征收补偿的定价是在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征收价格合乎市场定价,定价客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署可使上海灿坤获得现金支持,对后续的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债权人同意。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被征收方上海灿坤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上海市曹安路440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曹安路4408号
法定代表人:罗青兴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实收资本4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910350
主营业务:生产家用电器,电子、轻工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及相关模具、各类电脑和周边设备及零部件,开发电脑软件;IC封装及测试,销售自产产品。(产品出口不涉及许可证配额管理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经过批准。
主要股东: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62.5%
(二)征收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1、基本资料: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2、交易对方安亭镇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他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08号内(墨塔路东)的房屋土地及相关附属房产,宗地号为嘉定区黄渡镇联群村25/2乙,土地性质为集体使用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49377平方米(合约74.07亩),建筑面积36426.18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25956平方米,无证面积110470.18平方米)。房地产证编号为沪房地嘉字(1997)第003475号。

本次征收事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征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由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具有土地房地产评估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可查阅备查文件(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嘉定区曹安路4408号集体工业用地上非居住房屋协议征收补偿协议报告),编号:沪TX[2017]JZ0169。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与房屋所有人协商货币补偿金额提供依据,评估征收房屋建安重置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费、未见证房屋建安重置现值、附属设施建安重置价、二次装潢重置现值、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搬迁和安装费用、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的补偿费用。

2、评估对象及范围:
估价对象坐落于嘉定区曹安路4408号,其权利人为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1997)第003475号)记载,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集体、用途为轻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49377㎡,证载建筑面积为25956.00㎡,幢号为1-3号。本次估价实际证载建筑面积为25956.00㎡,除证载面积外,另建有2幢未见证房屋,未见证房屋建筑面积为10470.18㎡,包括总建筑面积为36426.18㎡。

本次评估范围在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包括附着于该宗地上的附属设施、房屋内的二次装潢及该宗地内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3、评估时点:2016年4月26日(现场勘查之日)

4、价值类型:根据本次估价的目,本报告出具的价值类型为协议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价值,其中证载房屋及附属设施为建安重置价,未见证房屋为建安重置现值,集体土地为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费,二次装潢为重置现值,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及物资为搬迁和安装费用,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为重置现值。

5、评估方法:成本法

6、评估报告有效期: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7、评估结论见下表: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协议征收补偿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评估值(元)
1	集体土地使用费取得费	49,377.00	29,478,069.00
2	房屋产权证登记费用评估值	25,956.00	20,599,644.00
3	房屋重置现值评估值	10,470.18	3,867,410.00
4	二次装潢重置现值	3,642.62	18,820,649.00
5	房屋附属设施重置现值		4,389,610.00
6	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		6,800,610.00
7	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补偿费用		315,049,760.00
8	评估损益合计	36,426.18	93,447,706.00
9	评估值合计(万元)		417,117,958.00

(三)上海灿坤本次土地房屋征收不涉及债权债务

(四)上海灿坤本次被征收土地房屋不会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6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成飞民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已无偿受让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成飞民机公司3.87%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飞民机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5322901R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都飞机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重阳

注册资本:52,014.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成飞民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17-08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到11人,实到11人;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培育高端制造板块利润增长点,并与公司拓展的卡车轴承协同发展,深化巩固在整个领域周边产品的市场地位,本公司以元对价受让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大铝业”)100%股权,并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鞍大铝业100%股权;本次增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QCNL55H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新区商业街9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薛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铁、汽车配件、铁路车辆配件、铁路配件、工矿配件的生产、销售;轴承、钢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情况	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出资额
1	烟台德申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
合计		2000万

鞍大铝业实际控制人为魏波。

本公司与鞍大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鞍大铝业是一家专注于经营汽车、客车前轴、煤机刮板等机械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公司拥有较高层次的科研生产管理人员,一流的销售队伍和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主要客户为长春一汽、东风二汽、安凯客车、中煤、宇碟等优质大中型企业,该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在汽车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网络,拥有广阔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公司2016年6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2000万,净资产100万元,2017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交易前公司的发展主要受制于资金,但公司拥有尚未作价的商标,及无法准确估值的高质量的客户渠道,即商誉等价值,经尽调团队充分论证,足以覆盖其为负数的所有者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鞍山德申贸易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元对价受让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大铝业”)100%股权,并拟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朴华”)通知,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专项融资方式/融资币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无锡朴华	融	41,670,000	2017年9月12日	2020年9月11日	华安证券融资融券有限公司	49.45%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4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更正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锡朴华共持有本公司84,268,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81%,其中,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1,6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德来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之财务顾问,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德来增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7年半年报)》,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锡朴华共持有本公司84,268,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81%,其中,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1,6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德来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之财务顾问,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德来增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7年半年报)》,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4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更正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锡朴华共持有本公司84,268,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81%,其中,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1,6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4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更正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锡朴华共持有本公司84,268,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81%,其中,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1,6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1、征收补偿总费用:根据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14,801,04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柒元)。该征收补偿费用包括以下补偿项目:

(1)目标地块土地补偿费;

(2)目标地块上房屋建筑物(含二次装潢)、附属设施补偿费;

(3)目标地块上可搬迁设备及货物搬运费及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费;

(4)目标地块上企业停工、停产损失补偿费;

(5)目标地块上其他相关征收补偿费。

2、双方确认一致,本次征收补偿包括目标地块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实际使用者及租赁方在上述目标地块内的所有补偿,一次确定不变,除此之外甲方方不再承担乙方提出的目标地块涉及本次征收征收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再就目标地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若有第三方对目标地块的征收补偿费用另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未能解决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3、支付方式:货币补偿

4、付款安排:
第一次: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费的40%,计人民币45,920,41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

第二次:2017年11月15日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动迁补偿费的40%,计人民币45,920,41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

第三次:2017年12月31日前,目标地块交付甲方并把房地产权证注销、水、电、通讯注销,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费的20%,人民币22,960,20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陆万零肆佰零玖元整)。

5、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征收补偿依据:根据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14,801,04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柒元)。

7、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乙方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标地块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和腾空房屋以及不可搬迁的附属设施、设备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交接条件:(a)目标地块的所有房地产证原件提交甲方,并确保无抵押、租赁、查封等权利瑕疵;(b)乙方搬离房屋时不得拆除房屋建筑材料和已给予补偿的不可搬迁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房屋使用未按期搬迁的,视作乙方未搬迁。(c)目标地块上无危化物品及其残留物(含液体、固体及气体)。(d)在地块交接时,乙方应完成目标地块所有水、电、气、通讯的销户手续,交接日前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结清。

(3)交接协议:(a)在办理地块交接手续时甲乙双方应派专人到场,共同记录交接状况并签署移交确认书。(b)乙方交付地块后,未搬出的所有可搬迁资产视为乙方废弃物,可由甲方任意处置。

五、涉及征收补偿的其它安排
1.人员安排:转移到上海灿坤其他厂区办公。

2.土地租赁情况:不存在土地租赁。

3.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4.是否对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说明及解决措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本次征收补偿所得款项的用途:公司按照生产经营需求统一安排。

六、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处理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因公司收到的用于弥补搬迁损失等补助金额会使本年度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00-300万元之间,具体数据以本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拆迁补偿后,上述事项涉及到的部份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系上海灿坤当地政府征收行为,只要双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征收搬迁及交接手续,公司董事会会议不存收款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灿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灿坤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灿坤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

5.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厦门灿坤 公告编号:2017-03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陈彦君董事、许庆君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杰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扎实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的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工作,对位于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内的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08号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资产实施协议征收。该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灿坤、乙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持股62.5%)。]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就上述征收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费用为RMB114,801,04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肆柒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大公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017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完成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鞍大铝业100%股权。

3.约定条款
(一)本协议中交易所产生的费用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

(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而补充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已陆续进军卡车轴承市场,卡车轴承市场需求量大,且未来五年内依据行业数据测算,卡车市场尤其是重卡的市场需求增长旺盛,大型整车企业采购标准严格,门槛相对较高,但产品附加值高,客户关系稳定,为进一步稳固和拓展,并有效站稳整车企业的相关市场份额,本公司本次受让鞍大铝业股份,及其对团队的整合,可以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内容,且与下游整车企业建立良好协同性的合作关系。关于鞍大铝业经营的微机刮板等产品方面,本公司此前又与鞍大铝业区的大客户宁夏天德康牛实业集团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本公司与目标公司及产品和业务协同性良好。本次合作将依托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产业资源,结合鞍大铝业储备的客户资源,较高层次的科研生产管理人员,一流的销售队伍和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注入充裕的资金,在广阔的市场份额中挖掘利润,提升公司业绩。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引进优质的客户,并拓展主营产品线,并将自身的工艺技术优势、管理能力、产融资本运作能力有效的嫁接给标的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最终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由于鞍大铝业之前的发展主要受制于资金,本次投资后本公司将为鞍大铝业提供充裕的流动资金,预计交易后本年度内可为上市公司实现6,000万至10,000万营业收入,贡献700万至1,000万的净利润,为本年度上市公司的业绩大幅提升发挥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公司本次投资辽宁鞍大铝业实业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持续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交易事项。